

附表二：經費編列基準表(乙表)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項目	單位	單價	說明
報名費	場	覈實編列	1.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；申請時須檢附報名參展相關文件，並載明展覽名稱、時間與地點。 2. 核銷時檢據撥款，須另檢附活動辦理照片或相關紀錄佐證。
租金	場	覈實編列	1. 可為場地租金、設備租金、攤位費、空間使用費、進駐費。 2.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；申請時須檢附租用之空間照片或相關文件，並載明租借地址、空間名稱、期間與金額。 3. 核銷時檢據撥款，須另檢附活動辦理照片或相關紀錄佐證。
場地佈置費	場	覈實編列	1. 可為舞台設備、燈光、音響租借費及看版、背版費用等。 2.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；不得申請購買資產及布置場地之勞務費用。 3. 核銷時檢據撥款，須另檢附照片或相關紀錄佐證。
樣品材料費	場	覈實編列	1. 僅限於補助開模、建模等相關必要支出。 2. 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；不得申請購買資產及布置場地之勞務費用。 3. 核銷時檢據撥款，須另檢附照片或相關紀錄佐證。
備註	1. 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，核准後補助之項目與金額不得相互勾用與調整，核銷時須檢具原始單據辦理。 2. 未於上表編列之項目與計畫不足額部分應由申請單位自籌。		